

朝陽科技大學會計室 書函

承辦人：蘇佩瑜
分機號碼：3711

受文者：本校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朝陽會字第 104000000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各單位凡以學校名義收取之各種款項，請務必款入本校帳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落實內控制度之執行，再次提醒務必遵循法令規定：
 - (一) 依據教育部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，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，且以收入總額入帳，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。
 - (二) 上開規定為每學年度會計師查帳之查核重點，若有重大缺失，教育部將視情節嚴重另指派會計師進行專案查核，專案查核得不事先通知本校。
- 二、另附校長室朝陽秘字第 0980000023 號通告（如附件），亦曾針對該規定通告全校遵循，若未依規定辦理，致使本校聲譽或財務蒙受損失者，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三、各單位執行上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於活動辦理前來電會計室洽詢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會計室

朝陽科技大學會計室